

# 静宁地震台东侧围墙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平凉建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宁地震台东侧围墙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静宁地震台东侧围墙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静宁地震台。

3. 资金来源：专项。

4. 工程内容：新建长48米，高2.6米围墙

1、在静宁地震台拆除东侧原来围墙（长48米，高2.6米）及基础。

2、新建长48米，高2.6米围墙（高0.1米，宽0.6米，长48米C15混凝土垫层，垫层上为高0.3米，宽0.4米，长48米钢筋混凝土圈梁，圈梁上为宽0.37米，高0.6米，长48米砖基础，围墙宽0.24米，高2.6米长48米）。

3、内外墙进行乳胶漆增白。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不再增补。

3.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 3550.00 元）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60%（即人民币 42600.00 元）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预付款。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税务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 28400.00 元）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尾款。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 5%的质保金，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预留质保金的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监测中心
开户行：	工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	2703000909200024576
税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平凉建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市西街支行
帐号：	62001690109051501390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王鹏员。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及施工场地单位（静宁地震台）要求，规范、安全、文明施工。不得与静宁城关镇峡门村民和静宁地震台看护人发生矛盾。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六、违约

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执行，若遇到违约情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到当地法院起诉执行。

## 七、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由于乙方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确保此项工程为优质工程。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公章)



乙方：平凉建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初斐

联系人: 王鹏宇

联系电话: 13993381312

联系电话: 13830348166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0号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大厦2号楼15层1504室

